

# 购 销 合 同

项目名称：琼中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ZLHX2020-043（I包）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货单位：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甲方（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名称：琼中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项目编号：ZLHX2020-043 I 包）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尿液分析仪	URIT-500B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25000	25000
2	电解质分析仪	URIT-900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6	台	49000	294000
3	妊娠高血压检测仪	BR-MP	合肥金脑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台	80000	160000
报价总计		(小写): 479000 (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
2. 履约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239500 元（人民币元整）；

2. 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即¥215550（人民币元整）。

3. 剩余本合同金额的 5%：（小写）：¥239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伍拾（人民币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满设备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质保金。

四、验收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保修期满后厂家应保证设备的终身维护，并发优惠价格供应必须的零配件。

## 五、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11月30日

乙方：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北区A2座四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账号：898901265610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0年11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联华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70号和风·鑫苑2栋15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明洋（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